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
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110.04.20

申請人資格	<p>姓名_____學號：_____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銷及產業組(藝術管理領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表創組 劇場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表創組 鋼琴合作專長</p> <p>最低畢業學分：_____，已修畢_____學分（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），達本組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現擬申請指導教授進行論文寫作，敬請照准。</p> <p>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民國 年 月 日</p>
共同指導教授	<p>本人同意擔任申請人之論文共同指導教授。</p> <p>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 民國 年 月 日</p>
指導教授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同意擔任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同意邀請上列教授擔任申請人之論文共同指導教授。</p> <p>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 民國 年 月 日</p>

（以下由所辦公室填寫）

學分審查結果：_____學分

合格

不合格

審查人：

活動參與審查結果：_____點

合格

不合格

審查人：

所長簽章：

_____ 民國 年 月 日